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罰金刑之比較研究

中文摘要

進入二十世紀以來，各國以法學家為代表開始在全球掀起了一場轟轟烈烈的非刑罰化運動。

其中，罰金刑是非刑罰化潮流的一個重要標誌。二十世紀以來，短期自由刑弊端日漸凸顯。“威懾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的特點，成為了短期自由刑經常遭受的批評。罰金刑由於其特殊的矯治功能，逐漸走入各國法學家的視野。同時伴隨著全球經濟的迅速發展，金錢在人們的生活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人們無論是從事投資，還是參與各類社會活動，都無法離開金錢的幫助。離開了金錢，每個公民所享有的實際自由其實也是極為有限的。正如台灣學者林山田先生所言：“罰金所造成的刑罰痛苦中心並不在於被迫地繳納一定數額的金錢，而是在於因繳納罰金致無法滿足其物質享受的需要所造成的間接結果。”於是，伴隨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罰金刑的作用也日漸凸顯。

澳門與內地的刑法雖同屬大陸法系，但由於歷史傳承、特殊的經濟、地理環境等因素不同，而呈現出各自迥異的一面。澳門刑法傳承於葡萄牙統治時期的法律，對於罰金刑的設計較為完善，具有一套完整的罰金刑體系。除了基本的罰金刑規定外，還對罰金刑的轉化及執行時效等配套制度均有著詳細的規定。而內地刑法，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其罰金刑的規定則顯得較為粗糙，缺乏完善和合理的配套制度。其中，“罰金執行難”的問題已成為困惑內地司法界已久的難題。同時，在內地，由於適用罰金刑的方式多為必並製，且罰金數額多無上、下之限，這種“又打又罰”的做法，實難逃重刑主義之嫌。而重刑主義是與現代刑罰理念所背道而馳的，與今日中國之發展程度亦是不相匹配的。正如內地知名律師田文昌所述：“內地已陷入了犯罪與刑罰輪番升級的怪圈”。所以，內地有必要對現行刑罰制度進行相應的修正，及早解決“罰金刑執行難”這一司法難題。

具體言之，本文將主要從罰金刑的地位、適用範圍、計算方式、適用方式、執行制度五個方面對澳門與內地的罰金刑制度進行比較，希冀通過在不同製度下的比較法視野，互相取長補短，從而推動兩地罰金刑制度的發展。

關鍵詞：罰金地位，罰金範圍，罰金計算，罰金執行